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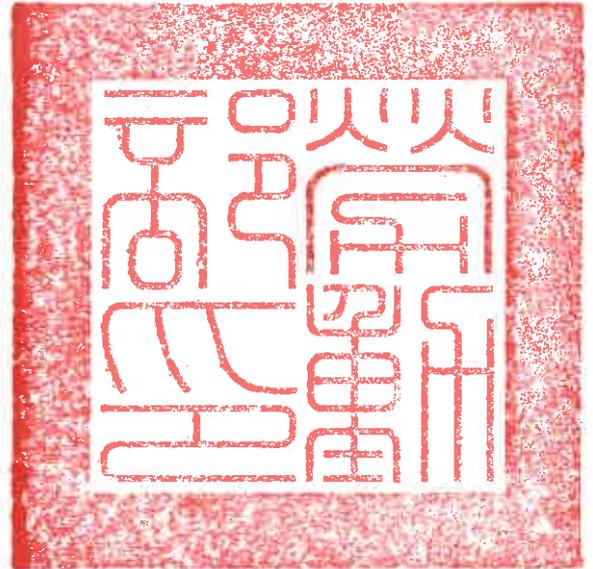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10506902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」部分條文

部長 許銘春

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

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申請補助者，應自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後六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書或政府委託契約等相關文件影本。
- 三、職業災害勞工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證明。
- 四、職業災害勞工薪資證明。
- 五、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相關證明。
- 六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支付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給付證明。
- 七、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補助職業災害補償費用，為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低於基本工資發生職業災害時，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所支付工資、失能及死亡補償，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差額。

同一職業傷害支付之原領工資之職業災害補償，最長補助二年。

第八條 庇護工場或受託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- 一、不符申請規定，經限期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
- 二、提供不實或失效文件。
- 三、未依法為職業災害勞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- 四、違反保護勞工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。